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com)。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按指示支付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优先股股息。本行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 S.A.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 S.A.的共同存款人，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同时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优先股股息后，应被视为本行已履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有关利息在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将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18年7-9月		本年累计	
	新签合同项目数(亿元人民币)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合同项目数(亿元人民币)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工程承包	814	2336.457	2142	7305.533
其中：铁路	141	454.797	349	1282.094
其中：公路	96	399.906	287	1655.908
其他	577	1481.755	1506	4467.531
勘测设计咨询	526	39.261	1400	158.559
工业制造	不适用	53.151	不适用	158.977
房地产业务	不适用	169.096	不适用	579.297
物流与物资贸易	不适用	200.624	不适用	630.873
其他业务	不适用	27.692	不适用	83.326
合计	-	2326.271	-	8916.565
		5.33%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8151.699	2.84%
境外	764.866	42.05%
合计	8916.565	5.3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039,20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华业

公告编号:【CIMC】2018-089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2018年1-9月)	去年同期(2017年1-9月)
(人民币)	(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2,096,008元到2,749,698元	盈利:1,309,380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至110%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0646元/股到0.0930元/股	盈利:0.0418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2.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2018年7-9月)	去年同期(2017年7-9月)
(人民币)	(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129,611千元到1,784,301千元	盈利:512,482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至248%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3784元/股到0.5978元/股	盈利:0.1633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本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合并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受建筑类车辆业务及美国市场业务增长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盈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在油价逐步复苏背景下,天然气经济性逐渐体现,加之日益普遍的环保要求,天然气消费量在上半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盐装备业务盈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2.2018年三季度本集团青岛基地取得收储及拆迁补偿给本集团的财务业绩带来了正面积极的影响,相关数据可参考本公司2018年10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87)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的通知,京源科技和叶兴华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京山轻机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

补充质押股数:2,000,000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总股本的比例:15.4%

用途:偿还债务

2.股东名称:叶兴华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否

补充质押股数:2,000,000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质权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总股本的比例:14.71%

用途:偿还债务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9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其中质押股数为7,630,000股,占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兴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65.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王伟先生是叶兴华女士的配偶,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中质押股数为37,780,000股,占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90.85%,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截至2018年10月15日,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6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45,410,000股,占其持股票数的82.29%,占公司总股本的4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质的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冻结、拍卖或设定其他担保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为116,971,295股,占京源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数的90.02%,占公司总股本的21.73%。

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是京源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轻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源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8%。

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质押股数为7,369,612股,占京源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数的0.65%,其中质押股数为7,369,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截至2018年10月15日,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3.叶兴华(联讯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从事证券或者涉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涉及证券市场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兴华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源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源科技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源科技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源科技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